

其稅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596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5.4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約 1.4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26%；列報之扣除額約 1.8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33%，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接近 6 成，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約總所得之 4 成，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5.77%，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適足減輕民眾所得稅負擔。
- 二、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財政部已配合回饋制度之建立，將相關稅法修正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 104 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度（自 108,000 元提高為 128,000 元）。
- 三、黃委員建議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提高扣除額度，整體而言，高所得者享受之租稅利益較中低所得者為高，形同對所得較高者給予較大幅度減稅，對於貧窮或所得較低者鮮有或無減稅利益。
- 四、綜上，基於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本案宜通盤審慎考量。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0）

邱委員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化及青年移動力是全球趨勢，本部為提升大學校院國際化，吸引優秀境外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訂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範，以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質量並重」，提高我優質高等教育之國際能見度，進而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103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92,685 人。
- 二、大學校院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收費及教學成本等，謹說明如次：
 - （一）大學校院應依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辦法及教學成本訂定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其規定說明如次：
 1.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一般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收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2.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本部備查。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3. 來臺短期研修大陸地區學生不涉及學歷採認問題，但得發給學分證明，其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 1.5 倍計算。
 - （二）國內各大學校院之教學成本不同，各校學生之教學及單位成本亦有差異，公立大學多介

於 18 萬元至 24 萬元間，私立大學多介於 11 萬 5 千元至 12 萬 5 千元間。有關外國學生收費基準，目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校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5 至 2 倍；私立大學對外國學生的收費標準，多為本國學生收費的 1 至 2 倍。大學校院於本部所訂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範下，衡酌學校國際化政策、教學成本等，訂定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就學應繳費用標準，一般都較臺灣的學生高，本部並未訂定上限。

三、有關境外學生宿舍管理等，謹說明如次：

(一)大學校院境外生之宿舍管理為學校內部行政管理範疇，係屬學校自治範圍，各校皆訂有宿舍管理相關規則，本部原則予以尊重。

(二)陸生來臺住宿部分，謹說明如下：

1. 本部於核定陸生招生名額時，將相關輔導情形納入審查項目，除要求學校說明陸生宿舍分配比例原則，衡平本地學生與陸生住校權利，收取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並要求學校建立校內外住宿輔導機制，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2. 就學後由學校統一安排陸生住宿事宜，陸生可選擇於臺灣親友處住宿或入住學校宿舍。如校內宿舍不足，由校方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

(三)來臺就讀大學之境外生，若學校無充足宿舍時，學校可提供校外租屋管道諮詢或協助措施，此與本國學生均相同。本部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請各大專校院提供賃居學生服務及維護租屋安全，工作重點如下：

1. 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平臺）：各校建構賃居服務資訊網，提供賃居學生服務及房東租屋資訊；另本部補助虎尾科技大學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整合租屋資訊，服務全國學生。

2. 暢通賃居糾紛與法律諮詢服務：學校設置租屋糾紛協處窗口並建立法律諮詢服務管道，對於學生發生賃居糾紛事件時，適時從旁協助處理與化解糾紛，並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以維護學生賃居合法權益。

3. 加強賃居訪視與推動安全評核：學校應對校外賃居學生及房東進行訪視，並辦理各類研習教育。另針對大型學舍進行評核，並鼓勵房東配合各類警政、消防及建築物相關安檢規定進行認證或查訪，俾維護整體賃居安全。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構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8)

羅委員就建構無障礙空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顯示政府重